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集中於數目不多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而作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留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258,5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0.72%）。有關股權連同由一名主要股東持有之93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5%），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之95.72%。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僅餘53,4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28%）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936,000,000	75.00
十九名股東(附註2)	258,540,000	20.72
其他股東	53,460,000	4.28
合計	<u>1,248,000,000</u>	<u>100.00</u>

附註1：聯旺投資有限公司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永華先生各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的公司。

附註2：當中246,9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9.79%)由18名曾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創業板上市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並獲分配合共248,000,000股股份之股東持有。

誠如該公告所述：

-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配售之股份總數為312,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佔已發行股份之25%)而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本公司上市當日之收市股價為4.00港元，為配售價的15.4倍。
-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繼續升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收市價8.05港元，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高見11.6港元。
-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為8.7港元，為配售價0.26港元的33.5倍。

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該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核證有關資料。因此，除了(i)上表所載聯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ii)上市日期、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價；及(ii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分別之收市價外，董事會無法對上述資料之準備性發表意見。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均不低於25%，而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黃德明先生及趙智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